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24,13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123,66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6名，所持股份合计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胡庆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胡庆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丛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刘丛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杨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鲍伟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鲍伟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鲁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许鲁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江丽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江丽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程一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程一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陈俊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李伟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选举吕玉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吕玉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选举莫丽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04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莫丽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4,1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99.404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5日